

昌吉市人大常委会

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9 年昌吉市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根据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9 年昌吉市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昌市政函[2019]40 号，经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批准 2019 年昌吉市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昌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9 年昌吉市财政 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根据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9 年昌吉市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昌市政函[2019]40 号, 经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决定批准 2019 年昌吉市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昌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昌吉市人民政府

昌市政函〔2019〕40号

关于调整2019年昌吉市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州财政局核查督导要求，为确保“昌吉市2019年收支预算不能保障政府债务的化解，属于高风险地区”等问题得到整改落实，特制定《关于调整2019年昌吉市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收入预算调整

（一）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算

2019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收入829719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983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230318万元；政府非税收入8451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5000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73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20000万元；城市配套费等收入730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32389万元。

（二）收入预算调整原因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增原因：2018至2019年，我市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腾退大量土地，全年预计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0000万元。

（三）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收入从829719万元调整为929719万元，调增100000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9830万元，其中：（1）税收收入230318万元；（2）政府非税收入84512万元；（3）上级补助收入55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从227300万元调整为327300万元，调增1000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从220000万元调整为320000万元，调增100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32389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一）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

2019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支出82800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830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73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8775万元；教育支出5565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64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6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6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95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3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7776万元；农林水支出

1287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9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494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8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8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6 万元；预备费 4443 万元；其他支出（增人增资）1507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990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4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500 万元。

以上支出中：“三保”支出 246920 万元，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183132 万元；（2）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26099 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89 万元。其他重点民生项目保障支出 122376 万元，包括：（1）社会保障民生支出 31947 万元；（2）医疗卫生民生支出 2000 万元；（3）还本付息支出 14490 万元；（4）高新区城乡社区支出 15376 万元；（5）上解上级支出 16500 万元；（6）高新区其他行业支出 12063 万元；（7）绩效奖和增人增资经费 30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3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76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0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 23000 万元；廉租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64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6700 万元；还本付息支出 1051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067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整原因

国家财政部驻新疆专员办调研核查反馈“昌吉市 2019 年收支预算不能保障政府债务的化解，属于高风险地区”，此次调整支出，主要目的是使支出预算能保障政府债务特别是政府隐性债务的化解，确保化债资金足额纳入预算管理并给予保障。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主要是增加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化解隐性债务支出保障力度，将专项债务化解风险所需资金全部纳入预算并给予保障。

(三) 支出预算调整方案

2019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支出预算从 828005 万元调整为 928005 万元，调增 100000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36983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73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8775 万元；教育支出 5565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64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7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87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9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494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8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8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6 万元；预备费 4443 万元；其他支出（增人增资）1507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990 万元；债务发

行费支出 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4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500 万元。

以上支出中：“三保”支出 246920 万元，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183132 万元；（2）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26099 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89 万元。其他重点民生项目保障支出 122376 万元，包括：（1）社会保障民生支出 31947 万元；（2）医疗卫生民生支出 2000 万元；（3）还本付息支出 14490 万元；（4）高新区城乡社区支出 15376 万元；（5）上解上级支出 16500 万元；（6）高新区其他行业支出 12063 万元；（7）绩效奖和增人增资经费 3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 227300 万元调整为 327300 万元，调增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76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从 14000 万元调整为 40000 万元，调增 260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从 23000 万元调整为 62000 万元，调增 39000 万元；廉租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0 万元；还本付息支出 105100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35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0675 万元。

三、收支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

2019 年全市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总收入 929719 万元，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总支出 928005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预算结余 1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为平衡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714 万元。



抄送：存档。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